洛阳市老城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老政复决字〔2023〕第12号

申请人：赵某某，男，34岁，身份证号XXX。

住 址：河南省汝州市临汝镇。

被申请人：洛阳市老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吕大伟 主任。

地 址：洛阳市老城区状元红路与经八路交汇处古都集团7楼。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其投诉举报未答复的行为，于2023年3月3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复议请求**：请求确认被申请人对本人的投诉举报未答复的行为违法；责令被申请人限期答复。

**申请人称**：本人通过挂号信（单号XB23401555741）的形式向老城区卫健委寄送了投诉举报履职申请书于2023年1月17日签收，举报本人居住小区的物业公司相关违法情形。2月4日本人收到被申请人寄送的无标题函件，内容显示对本人举报内容立案调查，当天本人再向被申请人寄送（单号XB23401815641）该案的履职申请补充说明，要求被申请人对该案的调查结果依法给本人书面答复。截止当前，本人未收到被申请人对本案调查结果的答复。根据《洛阳市卫生监督中心举报投诉受理制度》第八条的规定，被申请人未答复的行为违法。请复议机关确认其程序违法，并责令其最期答复，该行政复议申请书一式两份。

**被申请人答复：**我委于2023年1月17日收到申请人通过挂号信形式的关于对洛阳市某某有限公司相关违法情形的投诉举报，我委高度重视，立刻开展立案调查，经调查洛阳市某某有限公司因管理的某某小区二次供水设施自2019年至2023年1月13日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供水，依据《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对其罚款500元整，并以在政府网站公开形式将处理结果进行公示，2023年2月4日我委对申请人进行书面回复，告知已将其投诉事项进行立案调查，具体结果请关注老城区人民政府网站等行政公示信息，根据《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当时无法确定结案日期，故以通过邮寄书面形式告知申请人关注老城区人民政府网站等行政公开方式，以便更快查询处罚结果。

**经审理查明**：2023年1月16日，申请人赵某某向被申请人洛阳市老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邮寄投诉举报履职申请书一份，被申请人于2023年1月17日签收。因申请人所居住的老城区某某小区的二次供水单位洛阳市某某管理有限公司的卫生许可证于2023年1月13日办理，因此赵某某投诉举报老城区某某小区的物业公司洛阳市某某管理有限公司在2023年1月13日前向小区居民供水的行为涉嫌违法，要求老城区卫健委对该公司涉嫌违法的行为进行调查并依法查处。2023年2月3日，被申请人对赵某某邮寄一份书面答复，内容为：“关于某某小区二次供水的相关事宜，我委现已立案调查，具体处理结果请关注老城区人民政府网站等相关公示信息。”2023年2月5日，赵某某再次向老城区卫健委邮寄履职申请书一份，内容为：“1、根据相关的法律规定贵单位需要在30日内处理完成本人投诉举报涉及的案件；2、根据相关的法律规定对于案件的调查结果需要向本人反馈，现本人要求贵单位调查结束后将处理结果予以书面答复。”2023年2月7日，被申请人对洛阳市某某管理有限公司作出《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2023012903543641124103），决定对该公司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的行为处以罚款人民币500元，并责令立即改正。2023年2月8日，洛阳市某某管理有限公司缴纳了500元罚款。2023年2月10日，被申请人将上述行政处罚决定在洛阳市老城区人民政府网站上公示。

以上事实有投诉举报履职申请书、被申请人答复、履职申请书、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非税收入财政票据、老城区人民政府网站信息截图等证据材料予以证明。

**复议机关认为：**被申请人在接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后，及时告知申请人是否立案并将查看调查处理结果的方式一并告知，同时对被投诉举报人展开调查处理，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将处罚结果及时在老城区人民政府网站上公示，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投诉举报的处理符合法律规定。因法律并未规定卫生健康部门对投诉举报调查处理结果的书面答复义务，被申请人对调查处理结果未答复并不违法。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决定：

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23年4月24日